

法硕笔记背诵版之法制史（5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7\\_AC\\_94\\_E8\\_c80\\_2376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7_AC_94_E8_c80_237652.htm)

第六节司法制度 一、司法机构 (一)中央司法机关 在中国奴隶制时代，国王或天子作为最高统治者同时也掌握最高司法权。传说舜帝时期的皋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法官。在夏朝，专门的司法官吏称为“士”和“理”，中央的最高司法官叫“大理”，是国王的司法助手。到商朝，国王之下的最高司法官改称“大司寇”（或称“司寇”）。西周时期，中央最高司法官仍称“大司寇”，大司寇之下设“小司寇”，辅佐大司寇审理具体案件。(二)地方司法机关 自夏朝开始，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地方司法官员大多以“士”命名。有“乡士”“遂士”“县士”“方士”“讶士”等等，分别负责审理不同地区的刑事、民事案件。二、诉讼制度 (一)天罚与神判 在神权法思想的支配下，夏、商两朝（特别是商朝）将宗教意识与审判精神相结合形成了“天罚”与“神判”制度，这是夏商诉讼制度的根本特征和基本面貌。首先，统治者利用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迷信心理，假托神意进行审判。其次，假托鬼神之意，实施“天罚”。夏商两朝的“天罚”思想和神判制度至春秋以后仍长期残留在中国历代的诉讼文化之中。(二)“狱”与“讼” 到西周时期，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已有明确的区分，凡民事案件，一般称为“讼”，刑事案件则称为“狱”。审理民事案件称为“听讼”；审理刑事案件，叫做“断狱”。受理民事诉讼时要先收取诉讼费，受理刑事诉讼时要收取证据材料。(三)“五听” “五听”制度是西周时期审理案件时判断当事人

陈述真伪的五种方式。其具体内容是：（1）“辞听”（2）“色听”（3）“气听”（4）“耳听”（5）“目听”“五听”实际上是运用察言观色的办法，通过观察被讯问者感官反应而确定其陈述真假。虽然近于主观，但比起夏、商的“神判”已显然进了一大步，已经注意到司法心理问题并将其运用到司法实践之中。（四）“读鞫”与“乞鞫”“读鞫”是指在审判结束后要向当事人宣读判决书，读鞫之后，犯人若不服判决，可以要求上诉再审，称为“乞鞫”。（五）“三刺”西周时期凡重大疑难案件，要经过“三刺”程序，即“一曰讯群臣，二曰讯群吏，三曰讯万民”。也就是说，凡重大疑难案件，应首先交给大臣们来讨论，群臣讨论尚不能决定，再交给官吏讨论，还不能决定者，最后交给所有国人商讨决定。说明西周时期对于司法判案的慎重，是“明德慎罚”法制指导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体现。

### 三、监狱制度

（一）监狱名称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监狱大多称为“圜土”，商周时期也称“圜圉”，到了春秋时，则通称“圜圉”。（二）监狱管理 西周设有“司圜”与“掌囚”两种监狱管理官员，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监狱管理形式。（1）“圜土”所关押的是特定对象，即未到处以五刑程度的轻微犯罪者，当时称之为“罢民”。“司圜”专门负责管理圜土。（2）西周还有一种专门关押可能处以五刑等重刑的未决犯的场所，由“掌囚”专职管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